

证券代码：148403.SZ

证券简称：23 粤海资本 02

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2]2898 号文注册。根据《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人民币 5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%，即 5.00 亿元；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5.00 亿元，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100%。

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利率为 3.20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6,000.00 万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 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 8 月 2 日